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意見》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書面審核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3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王芙玲女士及薛寶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针对《关于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双方互利共赢。全体独立董事于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无重大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金融类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针对《关于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金融类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全体独立董事于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无重大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针对《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双方互利共赢。全体独立董事于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无重大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

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四、关于与相关关联方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针对《关于与相关关联方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系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全体独立董事于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无重大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燕



蒋 敏



黎国浩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针对《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关于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针对《关于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协议签署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双方互利共赢。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

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于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无重大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金融类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针对《关于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金融类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协议签署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于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无重大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针对《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协议签署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双方互利共赢。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于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无重大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与相关关联方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针对《关于与相关关联方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协议签署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于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无重大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

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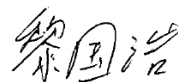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燕



蒋 敏



黎国浩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关于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关于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金融类关联交易的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关于与相关关联方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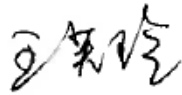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李 燕



王芙玲



黎国浩